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19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清。

申请人周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3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3号），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2018年12月30日在荔湾区沙面南街50号楼3-5层

的陶然轩用餐，因点餐期间陶然轩餐厅未提示需要加收“服务费”，在菜单上也未明显标注，致使申请人作出错误判断，结算时额外支付服务费 28 元。2019 年 1 月 3 日，申请人拨打“12345”热线反映陶然轩价格违法行为，后该投诉事项转交被申请人进行处理。2019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收到处理结果，但是认为陶然轩未以明示或特别提示的方式告知加收服务费的事项，反而在菜单上对加收服务费的字体缩小、模糊，误导消费者，被申请人未充分查明上述事实，即作出不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严格按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予以登记审查和履行受理告知义务，在接到市 12345 热线转来该举报之日起已等同受理，指派工作人员对其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2019 年 1 月 4 日通过电话向申请人告知调查和处理情况，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国家 12358 短信平台发送了《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按程序向申请人作出了回复。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3 日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地进行检查，菜谱正文每页下方写有“附加 10%服务费”字样，点心卡正面的“营业供应时间”上方标有说明，写有“全单加收 10%服务费”字样，做到了明码标价。其次，被举报人在点心卡标示“全单加收 10%服务费”条款，没有隐瞒的故意，全单加收服务费条款不是仅有被举报人一家单独实施，不能认定为

该条款是与行业惯例不一致的计量计价方式或价格附加条件。综上所述，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本府查明：

2018年12月30日，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50号楼3-5层的陶然轩餐厅就餐，支付金额310元，其中包括服务费28.2元。2019年1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45服务热线提出的关于陶然轩餐厅在其消费前未告知收取服务费涉嫌价格违法问题的价格举报。2019年1月3日，被申请人发出《检查通知书》（荔发改检通〔2019〕6号），派出2名价格行政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被举报人广州陶然轩餐饮有限公司的价格活动开展检查（调查），从广州陶然轩餐饮有限公司提取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现场照片等资料，并于2019年1月3日制作了《现场笔录》。经调查后，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3号）：1. 陶然轩餐厅在其《菜谱》下方标有说明，附加10%服务费，做到了明码标价。2. 该餐厅在其点心卡正面《营业供应时间》说明上方标有说明，全单附加10%服务费，做到了明码标价。3. 工作人员对该餐厅进行了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于2019年1月4日电话回复了调查情况。2019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58价格监督平台举报业务处理系统以短信形式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于2019年1月24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并于2019年1月30日补正

申请材料。

另查，本案行政复议期间，因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原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整合至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第四条第一款“举报人可以通过 12358 举报电话、信件、互联网、传真、走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举报”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为价格主管部门有处理对申请人提出的价格举报投诉事项的职权。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依据《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为举报办结。第十一条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进行调查并作出《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3 号），上述告知书仅说明了调查情况，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将举报办结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明显不当，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的规定，决定如下：

1.撤销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2019〕3号）；

2.责令被申请人于本行政复议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价格举报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